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JOINTIDE LAW FIRM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 址：中国·青岛青大三路 8 号
保利中心 12、15 层 266000
电 话：86-532-88959696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都都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都都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都都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获都都股份保证，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都都股份提供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包括电子版），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无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核查和验证了都都股份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18日，都都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18日，都都股份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发布《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下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以上，本所律师已核查、验证都都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查看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都都股份董事长

官宁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与《通知公告》相符。

经审查，都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5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都都股份股东。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经审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都都股份已经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出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七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及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12,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2,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2,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2,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2,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12,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12,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都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律师签名并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
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 扬

经办律师：

刘丽然

经办律师：

王新斌

2024 年 5 月 15 日